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字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錫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72號），本院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19號）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錫堂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下午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00市東外環道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東外環道路燈編號0000000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駛該車變換車道至慢車道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曾楷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東外環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貿然以時速120公里之速度高速超速行駛並行經該處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曾楷軒因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左側腕部舟狀骨骨折、左側第4掌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
02 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0月9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10 法官 林慧欣
11 法官 熊霈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楊蕎甄